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转让闲置车辆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转让闲置车辆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将审议的《关于转让闲置车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由佛山市京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对公司独立性未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可关于公司转让闲置车辆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等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转让闲置车辆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谢康_____

章明秋_____

傅孝思_____

2017年12月28日